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瀚数码”)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314号),同意异瀚数码股票自2024年8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异瀚数码5%的股权,异瀚数码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异瀚数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及异瀚数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STA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收购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以下简称“SRUL公司”)100%股权,协议约定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4,300万澳元,其中27,180,104澳元用于收购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RUL公司100%股权,其余15,819,896澳元将用于承担STA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拟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光稀土收购SRUL公司100%股权项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晨光稀土已完成协议约定款项的支付,交易各方已完成交割文件的签署,公司后续将推动完成股份过户等手续。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中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张中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中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中伟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园林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以600万元购买孙学斌所持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1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购买股权资产的进展

公司已成立并指定全资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购买孙学斌所持云针科技15%股权,芸合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芸合科技与孙学斌就购买云针科技1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芸合科技以600万元购买孙学斌所持云针科技15%股权。

三、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及芸合科技将督促各方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彩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顾彩银个人简历

顾彩银,男,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国防科工局副主任科员(挂职)、副调研员(挂职),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部副部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发展”),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巨星”),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巨星有限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共计2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2024年7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250.00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4,189.44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509.10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538.90万元,公司对屏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846.55万元,公司对安徽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36.46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16.70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320.74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90.55万元,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金额为31.05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72.5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1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39.44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82.13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38.90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699.21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9.08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8.16万元,实际为乐山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20.88万元,实际为邛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2.53万元,实际为安徽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4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4.5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74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8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89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8.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5,8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49.22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0.22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8.90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6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5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09.10	重庆微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7.31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99.24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20.74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55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70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朱长洪、王正端	优质客户	3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风险缓释金200万元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巨星有限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巨星有限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15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1,18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97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74,328.66万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2,02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5,999,869.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286,624.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31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74,328.66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74,328.66	-

注:“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惠州恒铭达作为募投项目“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募投项目的有效推进,公司拟用该募集资金74,328.66万元对子公司惠州恒铭达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328.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惠州恒铭达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惠州恒铭达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惠州恒铭达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荆京平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种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试能技术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惠州恒铭达100%股权。

2、惠州恒铭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903.36
净资产	41,057.06
营业收入	31,854.70
净利润	7,058.29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已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328.6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客观事实,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或“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华阳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测试至量产的全方位精密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专业技能与服务质量,华阳通在通信领域内汇聚了优质项目及客户资源,并与某数通算力客户(以下简称“H客户”)构建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深化与拓展,华阳通与H客户间的业务有了进一步的拓展,形成了更深层次、更高附加值的业务关系。华阳通不仅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同时正积极推进新产能的建设,以充分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预期需求。

为确保后续业务合作的顺畅进行,恒铭达计划向H客户出具《担保函》,针对华阳通与H客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等(华阳通和H客户友好合作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上述相关情况),担保最高限额为60,000万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实际出具担保函之日起6年,此举旨在进一步巩固双方之间的信任基石,使得双方未来合作的深化与拓展更加坚实。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成立日期:2021-04-22

(四)法定代表人:陈金森

(五)注册地址:惠州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C)

(六)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散热器制造、散热器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种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阳通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九)信用情况:华阳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11.29	37,809.95
负债总额	31,206.93	33,197.13
净资产	5,204.36	4,612.8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4.82	28,678.68
利润总额	583.65	-2,098.10
净利润	591.54	-2,003.2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恒铭达对H客户与华阳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等(华阳通和H客户友好合作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上述相关情况)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实际出具担保函之日起6年。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60,000万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华阳通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华阳通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华阳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华阳通与H客户已稳定合作多年,拥有丰富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测试到量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验,担保风险可控。恒铭达为华阳通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